

改进管理 做好新形势下的控购工作

○ 金人庆

一、充分肯定控购工作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从1960年开始,到现在已有三十多年了。三十多年来,控购工作在各个不同阶段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发展变化,各级控购机关紧跟形势,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第一、参与宏观调控,积极促进国民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大家知道,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总量平衡,结构合理,是社会生产再生产的基本条件。过去我国控购机关按照这个客观要求,在市场商品紧缺,供不应求的时候,及时采取了紧缩政策,缓解供需矛盾,防止集团单位与民争购;在市场供应充裕,供大于求的时候,及时调整控购力度,保证物畅其流,促进市场经济繁荣活跃;在工作中还注意支持短线产品和优质产品的生产流通,抑制长线产品和劣质产品的发展,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根据各个不同阶段的情况,利用控购这个特定的手段,对调解市场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在来看,这种宏观调控作用不仅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得到了发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仍然不能削弱。

第二、配合财政、财务部门,节减非生产性支出,集中资金,保证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国家财政困难,资金供不应求的矛盾还相当突出。采取控购手段适当抑制非生产性开支,从宏观上来看,对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精神,集中力量搞好经济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是十分有利的。这一条不仅前几十年发挥了显著的作用,今后也要长期坚持下去。

第三、通过控购手段,对制止铺张浪费,遏制不正之风,促进廉政建设也起了一定的作用。目前,社会上的铺张浪费和不正之风有许多是通过集团消费反映出来的,人民群众对请客送礼,大吃大喝,任意购买高档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反映十分强烈,有的地方群众编顺口溜说“一杯酒,一桶油;一桌饭,一头牛;一辆车,一栋楼”,表达对集团单位任意挥霍公款现象的不满。因此,对社会集团消费进行适当控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对密切党群关系,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在对集团消费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控购队伍自身建设也得到了加强。近几年来,控购机构得到了加强,人员逐步充实,素质有所提高,这不仅在现行控购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也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集团消费管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在当前各项

经济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还有一些不适应的地方。归纳起来:一是思想不适应。在我们一些同志的思想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计划管理体制下形成的一些观念,怎样进一步处理好“控制”和“服务”的关系,还需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更好地跟上形势发展的要求。二是规章制度不适应。现行规章制度大多是在计划管理体制下形成的,有一些已经不太切合当前的实际,同时,由于制定各项制度的时期、背景不同,也有一些互相矛盾的地方。三是管理范围、手段、方法不适应。在管理范围上生产和非生产性界线有些地方划分的还不太清楚,管理手段上还比较单一,管理方法上主要靠行政办法,审批手续上还有些繁杂,所有这些都需要研究改进。

二、统一认识、增强信心,更好地发挥控购工作的宏观调节作用

目前,各方面对社会集团消费要不要继续管和如何管的问题上,认识还不够一致。一种意见认为,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政企要分开,企业自主权扩大了,市场也放开了,继续对社会集团消费进行控制是不必要的;也有的认为对行政事业单位继续管理是必要的,对企业随着经营机制转换,可以不管了。但更多的同志则认为,国家对社会集团消费实行控制政策,不仅是宏观调节上的需要,也是根据我国公有制为主体,社会集团使用“公款”消费这个特点出发的,特别是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形成,企业还缺乏自我约束机制的情况下,削弱取消控购管理工作很可能造成经济秩序混乱和导致生产与消费失衡,是不适宜的。针对这个问题,国务院领导指出,控购工作要坚持一要管理、二要改进的原则,要继续把这项工作管住、管好。最近江泽民同志又一次强调指出:“要严格控制集团消费的过快增长,继续提倡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反对讲排场、摆阔气,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铺张浪费行为”。为我们控购工作指明了方向。

控制社会集团消费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经济管理的一项基本政策。目前,国家采取了各项措施,实行放开搞活的政策,这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但是,这丝毫不意味着可以放松管理,甚至不要管理了。相反,越是微观放开,越要加强宏观管理,这正是保证改革开放各项政策、措施正确贯彻执行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加强管理和放开搞活是相辅相成的,都是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把两者隔离开来甚至对立起来是错误的、有害的。为什么在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们仍然要继续强调加强对社会集团消费的管理呢?

第一、这是国家宏观调节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的需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生产和消费都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环节,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又影响生产,生产和消费的适当比例关系,对保证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生产发展了,如果没有适度的消费,将会制约生产;反过来,如果不顾国情,超越生产发展水平搞高消费、超前消费,不仅影响国家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发展生产,而且从总体上将会导致社会供需失衡,以致酿成经济秩序混乱,这在历史上曾有过经验教训,现实生活中也还在重复出现集团消费增长过快过猛的情况。因此,对社会集团消费进行适度控制,保持消费适应经济发展水平,这是国家宏观经济的需要。

第二、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公共消费管理的需要。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国家,社会集团消费最显著的特点是使用“公款”,在国家预算没有硬约束、企业缺乏自我约束机制、法制建设还不够完善、人们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还没有达到应有境界的情况下,“花公家钱不心疼”这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外,还必须采取一些行政的、经济的和其它相应的措施来进行制约,否则,轻则造成铺张浪费,重则将会败坏风气,毁坏干部。国家对社会集团消费进行管理,既是一种制约措施,也是一种防范措施,是极其必要的。

第三、这是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的需要。我们国家是发展中的国家,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初级阶段,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这是我们的长期任务。

为了贯彻这一方针,我们必须强调节约,强调节省非生产性开支,强调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强调集中更多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如果我们不控制社会集团非生产性消费,特别是那些超前的、不合理的、脱离国家经济水平和容易化公为私、转化为少数人享受的消费,将会把我们千方百计积累起来的有限资金白白地浪费掉,这对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是十分不利的。

第四、这也是廉政建设的需要。现在我们社会生活中确实存在许多不正之风,说得严重一点,也就是腐败现象,群众是很不满意的。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这个问题,三令五申强调要采取措施,坚决克服和制止这种现象。党的十四大也强调要把端正党风和加强廉政建设作为取信于民的一件大事来抓。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地响应党中央的号召,认真做好工作,使控制社会集团消费工作作为廉政建设服务。此外,我们还应当看到,社会集团消费对整个社会消费有导向作用,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如果不严格约束自己,一举一动都会给下面带来不良的影响,甚至败坏风气。所以,对集团消费进行适当的约束也是十分必要的。

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现在我们国家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并且正式写进了宪法,这是理论和实践上的历史性突破。但是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所指出的,这“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做持久的努力”。在目前新旧体制转轨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还很不完善,旧的体制、旧的机制、旧的方法还在起作用的情况下,轻易放松或削弱现行有效的管理方式和手段是值得慎重对待的。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传统计划经济的弊端是缺乏约束机制和风险机制,没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的缺陷是无政府状态,如果不改革旧体制,建立新体制,而让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弊端结合起来,大锅饭加盲目性,经济发展就会出现困境。因此,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要更好地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我们一定要完整、准确地学习领会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统一认识,坚定信心,把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控制社会集团消费工作做好,以实际行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三、解放思想、改进管理,适应进一步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

我们讲对社会集团消费管理要继续坚持下去,不能放松,这并不意味着一成不变继续沿着老路走。只强调放开搞活,不要管理是不对的;但是如果只按过去的老套子讲管理,不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对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不调查、不研究,不认真进行改革与改进,同样是不对的。那么如何改进当前控购管理工作呢?

第一、在指导思想,一要明确社会集团消费增长,低于生产发展增长和低于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的水平,只有这样,才能扩大积累,促进经济建设。二要正确处理好“控制”与“服务”、“控制”与“促进”的关系,要鲜明地提出对社会集团消费进行管理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控制”这种手段,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为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服务。控制只是手段,促进经济发展才是目的;控制也不是不让消费,而是抑制过高、过热的消费,引导合理适度的消费。在工作中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唯控而控”的单纯业务观点,要把控制社会集团消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到促进经济发展和保证各项事业正常需要上去。

第二、在管理体制上,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职责范围,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一致,共同把工作做好。总的来说,上面要抓大事,管原则,下面根据国家统一的方针政策和要求,因地制宜具体贯彻落实。今后,中央主要是管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和总量控制;省一级除了根据本地区情况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等重大问题之外,要着重抓好国家分配的控购指标具体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 进一步加强财政法制建设

○张佑才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大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应当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财政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须大力加强,才能更好地为市场经济和财政工作的发展和改革服务。

一、一年多来财政法制工作的成绩

1. 财政立法方面。一年多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财政部发布了一百多件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了改革开放措施,巩固和发展了改革开放的成果。《国家预算管理条例》的发布,改变了长期以来国家预算管理中法不健全的状况,强化了预算的法律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制定和实施,统一了“内外”税收征管原则,强化了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权,完善了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统一了各类企业财务会计活动的原则、规范和核算办法,使财务会计制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并初步实现了

落实和专项控制商品中重点品目的管理。中央和省两级的控购机关要尽可能摆脱日常事务,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地市、县级控购机关和工作人员要强调按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统一的规章制度办事,不得超越职责权限,自行其是,社会集团单位除国家规定的八项专项控制商品仍需履行报批手续外,一般商品均可在分配给集团单位指标范围内,由单位领导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务状况统筹安排,只要指标不超过,可以不过多干预。

第三、在管理方法、手段上,应实行总量控制,区别对待,突出重点,宽严适度。工作中要充分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采取行政管理和经济手段相结合,外部干预和内部自我约束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完善和健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四、在日常工作中,要依靠领导并密切同各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社会集团消费管理工作是国家经济管理中的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矛盾多难度大,单靠控购机关一个部门是难以管好的。因此,在管理过程中,对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实际工作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领导汇报,取得领导重视,要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气,取得部门支持、配合。只有这样,才能把社会集团消费工作做得更好。